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的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8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1号）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优先股（简称“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境内优先股已发行完毕，发行数量为 7.3 亿股；本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简称“本期发行”）发行数量为 2.7 亿股。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994,060,0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40,000.00 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90,110,000.00 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100080_A0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9869404765。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立优先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994,060,000.00 元。专户仅用于本行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本行每月 10 日前向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4、本行若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本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联席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查询专户的情况，联席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联席保荐机构查询专户。

6、联席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